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原项目名称：电网改扩建项目、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2、新项目名称：增资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水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8,750.00 万元用于增资花园水厂项目，31,221.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9,971.48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4、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增资花园水厂项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增资花园水厂项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34,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855,48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7,244,516.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瑞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2230072 号）予以验证。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054.1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9,971.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45,670.26 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 4303.24 万元，手续费支出 2.02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电网改扩建项目	33,135.00	22,674.45	10,014.91
2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31,891.01	24,000.00	3,145.99
3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18,249.76	18,000.00	5,843.29
4	偿还银行贷款	86,050.00	86,050.00	86,050.00
合计		169,325.77	150,724.45	105,054.19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网改扩建项目、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上述项目。上述项目如需投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971.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 18,750.00 万元用于“增资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项目，31,221.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花园水厂的资金主要用于花园第二水厂的建设，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增资花园水厂项目	36,882.00 (花园第二水厂建设)	18,7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1,221.48
合计			49,971.48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4,706.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51%,同时爱众集团持有花园水厂 51%股权。因此,本次为花园水厂项目增资 18,750.00 万元为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久龙先生、袁晓林先生、余正军先生、谭卫国先生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相关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 1、电网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广安爱众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安市

建设期: 3 年

项目概述: 该项目总投资为 33,135.00 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 22,674.45 万元。该项目主要由智能电网建设工程、10kV 配电网工程、110kV 奎阁输变电工程、四九滩电站改造工程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

#### 2、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广安爱众及全资子公司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安市城区及下辖各县(市、区)

建设期: 3 年

项目概述: 该项目总投资为 31,891.01 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由广安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岳池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邻水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华蓥市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武胜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前锋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

#### 3、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广安爱众及全资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南充市

建设期：3年

项目概述：该项目总投资为18,249.76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万元。该项目主要由广安市天然气改扩建工程、西充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三桥储配站工程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

## （二）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2019年5月31日，电网改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014.9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2,659.53万元，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45.9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0,854.02万元，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43.2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2,156.71万元，总计剩余募集资金49,971.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45,670.26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4,303.24万元，手续费支出2.02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三）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募投水电气管网扩建项目因受城市规划变动和负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后续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原募投水电气管网改建项目实施后，通过水电气管网的改建，供水损耗从给水管网改建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的20.34%下降到14.79%，同比降低5.55个百分点；供电线损从电网改建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的8.31%下降到7.12%，同比降低1.19个百分点；供气损耗从天然气管网改建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的5.51%下降到4.46%，同比下降1.05个百分点，同时供气、供水、供电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水电气管网的改建效果显著。

3、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花园水厂拟修建的花园第二水厂，建成后将增加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次增资花园水厂，可以解决关联交易问题，避免同业竞争。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拟变更募投项目。同时，根据公司“创

建绿色创新型公用事业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为了夯实既有业务，做大现有水电气主营业务规模，公司拟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花园水厂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花园水厂既符合公司水务板块业务战略的发展目标，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又能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整合水务行业产业链上的优质资源，打造制水供水一体化的业务板块。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 增资花园水厂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牌坊村

(3) 法定代表人：刘经文

(4) 注册资本金：9,759.6947 万元

(5)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给排水管件，制水消毒剂，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五金，水暖器材，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经营期限至长期。

(6)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77.4143	51%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782.2804	49%
合计		9,759.6947	100%

(7) 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01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202,816.92	188,881,963.84
负债总额	83,327,101.22	84,770,352.97
所有者权益	104,875,715.70	104,111,610.8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01月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49,492.82	37,840,228.97
净利润	758,604.96	7,788,146.80

备注：2018年度及截止到2019年1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交易对手介绍

(1) 公司名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3) 法定代表人：袁晓林

(4) 注册资本金：60,625.5853万元

(5)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永久。

(6)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安区财政局	34,113.3918	56.27%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6,512.1935	43.73%
合计		60,625.5853	100%

## 3、项目定价依据和投资计划

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花园水厂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4月20日出具了《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261号），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花园水厂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276.47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0303 号的《审计报告》，花园水厂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490.00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490.00 万元，评估值为 17,276.47 万元，评估增值 6,786.46 万元，增值率 64.69%。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经过各方协议一致同意，依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花园水厂 100% 股权价值作价 17,300.00 万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以“明股实债”的方式累积向花园水厂投入资金 5,700.00 万元，其中 4,782.28 万元登记为花园水厂的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花园水厂的资本公积。国开基金向花园水厂提供的 5,700.00 万元中，根据爱众集团与国开基金的约定，爱众集团将对该 4800 万元向国开基金承担回购（偿还）义务。因此，本次增资对价依据的 17,300.00 万元中扣除 4,800.00 万元后，余额 12,500.00 万元作为公司本次增资花园水厂的最终对价标准。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 18,750.00 万元，其中 14,639.54 万元作为花园水厂注册资本、4,110.46 万元计入花园水厂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花园水厂注册资本增至 24,399.24 万元，公司持有花园水厂的股权比例为 60%。

根据广安市第二水厂项目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水厂建设项目为新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点为四川省广安市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花园水厂东北侧，协兴牌坊村八、九组），项目总投资 36,882.00 万元，本次增资资金 18,750.00 万元专项用于建设花园第二水厂，目前花园水厂第二水厂项目已经完成项目立项。广安市第二水厂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d 的取水泵站 1 座、取水泵站至净水厂压力输水管道 2 根及净水厂 1 座。

#### **4、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将弥补广安市主城区现有供水设施的不足

广安市城区目前只有一座正常生产的水厂，即花园水厂。根据爱众集团提供的数据，广安市 2017 年最高日用水量为 9.60 万 m<sup>3</sup>/d，2018 年已出现用水量为 11.80 万 m<sup>3</sup>/d 的高峰日，花园水厂已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而花园水厂现有厂区内已无闲置空地，无法进行厂内扩建，水处理构筑物和设备均已达到满负荷运行。因此，本项目花园第二水厂的建设，可缓解广安市供水量不足的问题，项

目建成后，将会与花园水厂一起向广安市主城区供水，供水的安全性大大提高。

#### (2) 本项目的建设将缓解华蓥市供水矛盾

华蓥市供水目前主要依赖蓥城自来水厂。蓥城自来水厂设计取水水源为天池湖水库，备用取水水源为渠江。受清溪口大桥修建影响，蓥城自来水厂在渠江处的备用取水系统已无法使用，而天池湖水库在今年环保督查后，也将停止取水，2019年11月底前蓥城水厂将退出供水。届时，将由花园水厂通过广华输水调水工程向华蓥市供水。可以极大地缓解花园水厂的供水压力，缓解两城市间供水矛盾，满足华蓥市供水需求，促进华蓥市城市经济建设的发展。

#### (3)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广安市供水安全性

目前，广安市供水主要依赖花园水厂。虽然花园水厂配套清水输水干管修建完成后，形成了双干管输水，管道检修压力减小，但如果花园水厂出现设备故障或停产，对广安市供水的影响将很大。本项目建成后，将与花园水厂形成双水厂供水的局面，两个水厂相对独立，一个水厂出现故障停产时，另一个水厂可满足广安市供水需求，有利于提高广安市供水安全性。

#### (4) 本项目建设从大区域统筹考虑，避免了重复建设

根据《广安市城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8-2030年)，广安市中心城区将划为一主三辅(即广安主城区、前锋一代市辅城、岳池辅城、华蓥辅城)，因此相应的供水系统也应该有所调整。新建花园第二水厂，通过广华输水调水工程输送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清洁水给华蓥市使用，可以避免改迁华蓥市位于渠江清溪口的取水系统至水质较好的广安市上游沙坝嘴，节省原水长距离提升输送费用，避免新建原水管道穿越广安市城区，造成重复的管道建设。远期，华蓥市蓥城自来水厂受水源水量限制可不进行二期建设，也避免了水厂的重复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发挥规模效应，避免工程的重复建设，节约大量的投资和运行管理费用，又与城市总规、供水专项规划目标一致，是一个一举多得的基础设施项目。

#### (5)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广安市、华蓥市经济快速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随着广安市、华蓥市的经济发展，城市规模将不断扩大，人民生活水平将不

断提高，城市需水量也将不断增大，广安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后，是广安实现跨越发展的又一强大动力，《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建设方案》、《四川广安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实施方案》、《广安（深圳）工业园区的规划》的实施将会促使广安市在未来 3-5 年内城市用水量急剧增长，基础设施作为城镇经济发展的硬件支撑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城镇发展的容量与空间，基础设施水平直接反映了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水平，也直接关系到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另外，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水量水质水压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 **5、风险提示和应对措施**

### **（1）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大，有一定的建设及营运周期。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国家相关政策及广安市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以及由于无法预见的实际建设情况变化而导致建设工程的实际支出与工程预计总投资出现偏差等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保证项目建设的进度；另一方面将加强水厂投产时水质、水量的检测，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花园制水运营风险。

###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已经确定的增资价格，标的公司的增资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当期损益。

应对措施：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提质增效，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两年，增资比例按 60% 计算，增资金额为 18,750.00 万元，根据对本项目总成本的预计，经综合测算后，该项目的税前收益率为 7.36%，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95%。

###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合理性、必要性

目前公司处于一个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从上市以来,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及公司发展计划,收购了集团所持岳池富流滩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岳池县自来水公司、武胜县自来水公司、邻水县自来水公司、西充县天然气公司、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75.86%股权、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使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本次将募集资金 31,221.4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赢得竞争优势,并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此外,将募集资金 31,221.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原有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 31,221.48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整合在水务行业产业链上的优质资源,打造制水供水一体化的业务板块。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愿景，有助于夯实既有业务，做大现有水电气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但该变更事项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